

阳西县昌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（勘察、设计）

招标代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工程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阳西县山海食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阳西县昌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（勘察、设计）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阳西县昌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

地 点：阳江市阳西县织篢镇中山火炬（阳西）产业转移工业园 C03-14A-B11 号地

建设规模：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3100 平方米，建基面积 5026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9989.07 平方米。其中包括 1 幢 2 层高标准农贸市场（首层为市场，二层为农产品展示区和管理处功能房）以及完善附属停车场、建筑装饰、水电、室外附属等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4352 万元。

招标内容：阳西县昌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、设计方案修改、修建性详细规划、初步设计、概算编制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图勘察、施工现场跟踪服务等工作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阳西县昌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勘察、设计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双方商定按以下计算和支付办法：

1、计算依据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参照（计价格[2002]1980 号）、（发改价格[2015]299 号）文件的规定计算；

2、合同酬金：由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费组成。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础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 80% 计取费用。招标代理费不含评审专家费等招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，评标专家费用在招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按实际金额计取，由受托人代支。结算时由受托人与招标代理费一同向中标人申请支付。

3、支付时间：待发出中标通知书后，中标人一并支付该项目招标评标专家劳务费及招标代理费用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年7月26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阳西县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：阳西县山海食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账号全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受托人(盖章)：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账号全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附件：

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

费率 服务 类型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		
100 以下	1.5%	1.5%	1.0%
100-500	1.1%	0.8%	0.7%
500-1000	0.8%	0.45%	0.55%
1000-5000	0.5%	0.25%	0.35%
5000-10000	0.25%	0.1%	0.2%
10000-100000	0.05%	0.05%	0.05%
100000 以上	0.01%	0.01%	0.01%

注：1、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基准价格。

2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例如：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：

$$100 \text{ 万元} \times 1.5\% = 1.5 \text{ 万元}$$

$$(500-100) \text{ 万元} \times 0.8\% = 3.2 \text{ 万元}$$

$$(1000-500) \text{ 万元} \times 0.45\% = 2.25 \text{ 万元}$$

$$(5000-1000) \text{ 万元} \times 0.25\% = 10 \text{ 万元}$$

$$(6000-5000) \text{ 万元} \times 0.1\% = 1 \text{ 万元}$$

$$\text{合计收费} = 1.5 + 3.2 + 2.25 + 10 + 1 = 17.95 \text{ (万元)}$$